

清廷军机处与军机章京

赵蕙蓉

军机处，是清代特有的政权机构。自雍正七年设立起，终清一代，军机处代皇帝撰拟谕旨，参与军国大政……对国家政治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。本文对军机处的设置与职能，以及军机处人员选用等作一介绍。

一、军机处的设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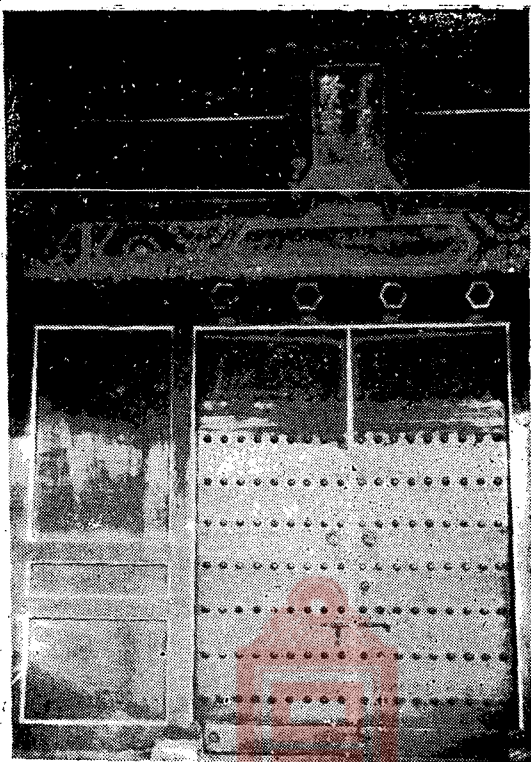
清初顺治年间，皇帝亲自处理国家日常政务，大臣们的奏章，当日票拟，面赐裁决，这大概与当时政务较简有关。顺治十八年以后，改为大臣们的奏疏，须次日候旨裁决。

这种国家政务事无巨细都由皇帝躬亲裁决的局面，一直延续到康熙八年(1669年)，大臣李之芳提出恢复明朝旧制，设内阁与议政处，分别襄理军政要务。即由内阁襄理政务和臣工章疏；军事机要则由议政处王大臣主之。而皇帝颁发的谕旨，由南书房翰林草拟。南书房本康熙帝读书处，康熙十六年始选翰林等官入内当值，于是南书房成为机密重地。

军机处于雍正七年(1729年)设立。当时清政府用兵西北，办理政务的内阁位于远离内廷的太和门(协和门)外，皇帝若需垂询军情或商议对策，十分不便，加之内阁值直者人多而杂，军报到京，先经内阁容易泄露机密。于是，雍正决定在离内廷较近的隆宗门(图一)内设立“军机房”。“军机房”亦称“军需房”，设立开始，只限于处理军事机密事宜，不干预一般政务，待军务结束即撤消。

由于军机房地近内廷，担任军机大臣的

又都是亲信重臣，这样，既使皇帝省却不少时间、精力，又无大权旁落之虞。因为一则无论内阁、军机房都直接听命于皇帝，二是内阁大学士或军机大臣，都没有向各部或各省督抚直接发布命令的权力，裁决权始终掌握在皇帝一人手中。所以，军机房成立不久，到雍正十年(1732年)即成为常设机关，并改称为“办理军机处”(后来在奏章和诏令中多省略“办理”二字，称为“军机处”)。乾隆初，曾改名为“总理处”，三年又复名“军机处”。嘉庆四年，军机处列为正式的



图一 隆宗门